

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
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项目编号：ZJJC-2024-NYB0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全国畜牧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4年11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4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C座五层502室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JC-2024-NYB01

2、项目名称：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3、采购需求信息：本采购包信息如下。

采购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03	03-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26	台/套/批	
	1	硬件设备购置	9	台/套/批	
	(1)	数据交换服务总线	2	套	
	(2)	图形工作站	3	台	
	(3)	便携式工作站	3	台	
	(4)	手持终端设备	1	批	不少于22台
	2	商用软件购置	10	套	
	(1)	访问控制系统	2	套	
	(2)	数据备份系统	2	套	
	(3)	国产数据库软件	6	套	
	3	全业务安全系统	7	套	
	(1)	端到端专用通道连接系统	2	套	
	(2)	边界防火墙系统	2	套	
	(3)	应用防火墙系统(WAF)	1	套	
	(4)	业务审计系统	1	套	
	(5)	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1	套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4、预算金额：采购 03 包预算金额 357.1 万元；最高限价：采购 03 包最高限价 357.1 万元。

5、项目属性：采购 03 包：货物。

6、合同履行期限：采购 03 包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购 03 包自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提供为期 3 年的质保和系统维护。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 03 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和信用要求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座五层 502 室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现金购买）。领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携带以下资料：

1. 针对本项目的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适用于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的）。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5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三层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 2、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全国畜牧总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联系人：徐杨

电 话：010-59194749

传 真：010-59194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座五层 502 室

邮 编：100044

联 系 人：钮维儒 肖敏丽

电 话：010-88395176（5175）转 8081 8129

传 真：010-88393537
邮 箱：zjjc508@163.com

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项目名称：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项目编号：ZJJC-2024-NYB01
2.1	采购人：全国畜牧总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联系人：徐 杨 电话：010-59194749 传 真：010-59194611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座五层 502 室 邮 编：100044 联 系 人：肖敏丽、钮维儒 电 话：010-88395176 转 8129、8081 传 真：010-88393537 邮 箱：zjjc508@163.com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时00分 澄清文件提出形式：书面澄清函（投标人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前，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PDF 版和可编辑 word 版澄清函通过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联系确认查收，纸质澄清函由投标人自行或快递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12.1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服务至采购人指

	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4.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 03 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的资格和信用要求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复核。</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p>

	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6.1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3包：陆万元整（¥6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及账号： 帐户名称：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阜外支行 帐号：110060239018170050469 联系人：张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8395175 转 8006 8015</p>
16.2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2:00时前汇出（电汇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采购包号）。</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7.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8.1	<p>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保证金凭证1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U盘电子版1份（不退）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递交的<u>电子版文件应包含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版和pdf签字盖章后扫描件各一套</u>。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名称+包号+项目编号）。</p>
18.2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加盖公章，副本若为正本签字（签章）、加盖公章</p>

	章后的复印件，至少封面需要再次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三层会议室
23.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三层会议室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中标人。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6	核心产品：边界防火墙系统。
30.1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33.4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2.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p>
其他	
1	所属行业: 采购 03 包属于工业。
2	<p>(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 均为企业法人提供,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投标人如为自然人, 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3) 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凡由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表述不清晰、编排混乱等情形, 易引起歧义, 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阅读评判的, 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1.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适用）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責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14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14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并应包括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评分细则中的商务部分评审的全部内容。

(3) 技术部分：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条款偏离表等，并应包括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评分细则中的技术部分评审的全部内容。

(4)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以便阅读。

(6)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第14条内容）。

(7) 本须知第14条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服务的单价；
- (3)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16.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电汇；

(2) 支票（限北京使用）；

(3) 银行汇票；

(4) 本票；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2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6.7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

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标书中要求的公章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骑缝章。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开标一览表需要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被授权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3.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表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七章。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4.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4.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4 条和第 24.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4.5.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6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4.5 条规定处理。

24.7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8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

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4.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9.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10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24.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格式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文本格式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29.1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除30.1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证金。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9条或30.1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投标人。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2.1 方式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采购管理部门、招标部门。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两次及以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以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保证金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全国畜牧总站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全国畜牧总站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ZJJC-2024-NYB01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1	第一期款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2	第二期款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组织初步检验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3	第三期款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4	第四期款 (质量保证金)	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 1 年后, 如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 在乙方票证齐全, 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退还时间以甲方内部财务流程时间为准。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全国畜牧总站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无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无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全国畜牧总站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全国畜牧总站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全国畜牧总站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采购03包自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提供为期3年的质保和系统维护。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

		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1) 第一期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40%;</p> <p>(2) 第二期款: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初步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p> <p>(3) 第三期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5%;</p> <p>(4) 第四期款(质量保证金):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 1 年后,如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在乙方票证齐全,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退还时间以甲方内部财务流程时间为准,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p> <p>(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如乙方延迟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付款相应顺延。</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修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

		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 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履行赔偿费	如乙方迟延履行，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迟延履行所折合的金额每天 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上述逾期超过 3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8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 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

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03 包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万元)	品牌及规格、 型号	备注
一	硬件设备和商用软件购置费					
1	硬件设备购置					
(1)	数据交换服务总线					
(2)	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工作站					
(4)	手持终端设备					
2	商用软件购置					
(1)	访问控制系统					
(2)	数据备份系统					
(3)	国产数据库软件					
3	全业务安全系统					
(1)	端到端专用通道连接系统					
(2)	边界防火墙系统					
(3)	应用防火墙系统(WAF)					
(4)	业务审计系统					
(5)	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附件 2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 03 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全业务安全系统技术需求书

1.1 建设目标

通过购置硬件设备、商用软件、全业务安全系统，配合集成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综合管理系统、国家种畜禽核心育种场综合管理系统、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信息系统、优良种畜登记管理系统和各种畜禽遗传评估分中心系统，同时搭建好支撑开展遗传评估工作上游数据、信息来源的国家畜禽种业大数据库，集成搭建一个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平台，全面提升种畜禽遗传评估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高畜禽育种的精准性和时效性，有力推动我国主要畜禽种源全面实现自主可控、充足供种。

1.2 项目背景

畜禽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引领和支撑畜牧业发展的核心和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种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2021年4月，农业农村部发布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其重点任务就是要加强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管理，提高核心群整体水平。推动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为行业龙头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大数据支撑，为育种企业和专家提供辅助决策，开展创新应用。

1.3 项目委托单位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全国畜牧总站。全国畜牧总站为农业农村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国畜牧业（包括饲料、草业、奶业，下同）良种和技术推广，畜禽、牧草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畜牧业质量管理与认证，草地改良与生物灾害防治等工作。

1.4 采购标的数量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台、套、批)	说明
硬件设备				
1	数据交换服务总线	<p>功能：用于在不同的应用程序、系统和组织之间传递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安全、可靠和高效传输。</p> <p>主要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接多种数据资源； ★2. 支持 CLA、Http Basic、Http Digest、API key、OAuth 2.0+JWT 五种方式； 3. 适应复杂多环境连通场景； 4. 提供实例管理、用户管理、灵活的系统角色权限定制能力； 5. 确保数据服务总线系统 DSB 的高可用性； 6. 通过设置 API 流量阈值对异常访问异常流量攻击进行告警提示； ★7. 提供服务器虚拟化平台软件授权，支持 46 颗 ARM 架构 CPU 的服务器纳管，与现有服务器操作系统和现有虚拟化平台软件完全兼容。 	2	<p>1、数据交换服务总线是软件和硬件集成的数据交换系统；本次需要按照需求进行定制性开发，以适应国家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的数据交换工作</p> <p>2、数据交换总线采用热备方式，确保系统的稳定，根据业务场景不同两套数据交换总线分别服务于各畜禽种分系统和行业各省数据业务系统，数据通道物理隔离，确保数据安全。</p> <p>3、满足虚拟化平台统一纳管 46 颗 CPU，数量为 1 套。可以对虚拟机扫描漏洞，并完成漏洞补丁修复，支持快照功能。</p>
2	图形工作站	<p>功能：用于遗传评估中心业务数据集中处理。</p> <p>主要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配置 龙芯 3A6000、主频 2.5GHz； 2. 内存 ≥32G DDR4 3200M 内存； 3. 硬盘：机械硬盘 ≥2TB+固态硬盘 ≥2T； 4. 国产显卡：国产独立显卡； 5. 显示器 ≥27 英寸，分辨率支持 1920×1080； 6. 操作系统：带国产统信操作系统正式版 	3	
3	便携工作站	<p>功能：用于遗传评估数据处理主要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不低于龙芯 3A5000、主频 2.0GHz-2.5GHz； 2. 内存 ≥16G DDR4 3200M 内存； 3. 硬盘：固态硬盘 ≥1T； 4. 显存 ≥2G； 5. 显示器 ≥14 英寸； 6. 操作系统：带国产统信操作系统正式版 	3	
4	手持终端设备	<p>功能：用于终端数据采集。主要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数据采集 APP 部署 ★2.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麒麟 9000E 或同等性能处理器； 3. 运行内存配置 ≥8GB 运行内存 4. 存储配置 ≥256G 存储容量； 5. 屏幕尺寸 ≥12 英寸； 6. 网络支持 WIFI、5G； 7.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1	1 批，支撑不少于 22 个节点的数据采集上报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台、套、批)	说明
		8. 电池不低于 10000mAh。		
商用软件				
5	访问控制系统	通过配置化实现业务系统的访问控制,包括机构、角色、人员,与多个系统、微服务、门户等融合互动,实现模块级访问控制。支持不低于 150 个被管资源。访问控制系统用户数不低于 150 个,并发数量不低于 30 个。	2	一套用于中心政务内网,一套用于 DMZ 区
6	数据备份系统	支持整机备份、虚拟机备份、数据库备份、PC 备份等; 支持整机恢复、数据库恢复、文件恢复、卷恢复等; 支持系统验证和文件验证。	2	一套是遗传综合管理系统,一套用于分中心系统
7	国产数据库软件	1. 国产关系型数据库,含集群服务,要求有信创认证。 ★2. 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存储加密,支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国密算法加密,支持全面加密,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等均支持透明加密;支持数据库级、表级、列级等不同级别加密,支持不同用户、不同列设置不同密。 ★3. 提供国产数据库软件授权,与现有数据库软件完全兼容。	6	带数据共享存储集群,允许多个数据库实例同时访问、操作同一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的自动存储管理(ASM)支持镜像和条带化功能。
全业务安全系统				
	端到端专用通道连接系统	★1. 标准 2U 设备,国产化设备,冗余电源,≥1 个管理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 USB 口,≥4T 硬盘。不少于 200 个 SSL VPN 并发用户授权,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同时接入。 2. 国密 IPSEC VPN 最大理论吞吐率: 400Mbps 3. 国密 IPSEC VPN 最大理论隧道数: 4000 条 4. 国密 SSL VPN 最大理论吞吐率: 100Mbps 5. 国密 SSL VPN 最大建议并发用户数: 1600 6. 支持 Android 及 IOS 移动应用中调用 7. SSL VPN 的 SDK; 支持移动 APP 自动封装 SSL VPN 的 SDK。	2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台、套、批)	说明
		<p>8. 支持 Web Cache、图片优化技术，对 web 页面、图片数据进行优化；</p> <p>9. 支持国产化终端使用，包括麒麟、统信 OS 等操作系统来登录 SSL VPN 系统，并完整支持该操作系统下的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p> <p>10. 支持 iOS、Android、Linux、Mac 客户端接入方式。</p> <p>11. 支持监控大屏，支持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资源状态、并发用户数、客户端类型分布、IPSEC 隧道状态、用户流量、安全事件的接入用户数监控，并通过图表展示。</p>		
9	边界防火墙系统	<p>★1. 标准 2U 设备，国产化设备，≥2U 设备，双电源，硬盘≥4T。≥8 个电口，≥8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接口，网络吞吐量≥20G，新建连接≥200 万/秒，并发≥6000 万，支持应用识别、病毒过滤、攻击过滤功能。</p> <p>2. 支持在一台物理设备上划分出相互独立的虚拟系统，可根据连接配额及连接新建速率为每个虚拟系统分配资源；</p> <p>3. 支持连接控制和监控，可对源/目的地址、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可展示被拦截的 IP、地址对象、应用的限制条件、被拒次数、最近被拒时间等信息；</p> <p>4. 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 5500 条以上，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p> <p>5. 内置行为分析功能，对会话、流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建立业务行为基线，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支持行为分析监控展示，可展示不同行为分析策略的实时数据和基线数据趋势；</p> <p>6. 支持邮件安全防护功能，支持邮件过滤、邮箱防暴力破解、邮件泛洪攻击防护、邮件黑、白名单检测；</p> <p>7. 支持根据服务器对通过设备的数据报文流量进行统计，包括各个服务器的服务器 IP、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总流量以及新建会话数；</p>	2	核心产品
10	应用防火墙系统	<p>★1. 标准 2U 设备，国产化设备，冗余电源，≥1 个管理口，≥4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4T 硬盘。</p> <p>2. HTTP 最大并发连接数≥350 万，HTTP 应用层吞吐≥3G</p>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台、套、批)	说明
		<p>3. 支持提取客户端真实 IP 头；自动尝试匹配 X-Forwarded-For, X-Real-IP, Cdn-Source-IP 用以获取真实客户端 IP；</p> <p>4. 支持识别和阻断 SQL 注入、Cookie 注入、命令注入攻击、XSS、CSRF、WebShell、盗链、恶意扫描、爬虫等；</p> <p>5. 支持对网站文件内容进行篡改防护，当检测到篡改后可以实时恢复篡改内容；</p> <p>6. 支持基线学习，可以自动学习用户 http 正常流量阈值模型，并给出推荐阈值配置项；</p> <p>7. 支持对防护的 WEB 服务器进行健康检查，支持 ICMP、TCP、HTTP、HTTPS 类型的健康检查。</p> <p>8. 支持与防火墙联动。</p>		
11	业务审计系统	<p>★1. 标准 2U 设备，国产化设备，冗余电源，≥1 个管理口，≥4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4T 硬盘。整机吞吐≥5G，事件记录能力≥50000 条/秒</p> <p>2. 支持对 HTTP 协议进行内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不限于：访问域名，HTTP 引用页、URL、HTTP 请求类型、HTTP 响应类型、请求文件、请求参数、访问行为、响应码、访问浏览器、服务器、Cookie、源目的 IP 地址、信誉分值等。</p> <p>3. 支持文件传输协议审计（FTP、TFTP 协议），可针对 FTP 协议文件传输的网络行为进行审计；</p> <p>支持实名审计，支持绑定源 IP、用户名、域名、主机名、部门、邮箱及电话，支持手动添加数据来源，或下载模板批量导入，并支持全量导入。</p> <p>4. 支持用户根据过滤器配置产生告警日志的规则，当满足规则的审计事件在指定时间段内发送的次数超过设定的阈值时产生对应级别的告警日志；</p> <p>5. 支持资产发现，支持指定网络中的在线资产识别，支持主动监测，对网络中设备资产进行发现和梳理，能够对资产 IP、资产状态、系统版本、开放端口进行安全监测；</p>	1	
12	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p>★1. 标准 2U 设备，国产化设备，冗余电源，≥1 个管理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 USB 口，≥4T 硬盘。数据库吞吐≥1Gbps，峰值 SQL 处理能力≥22000 条/秒，日处理事件数≥4000 万条，支持</p>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台、套、批)	说明
		实例数≥5。		
		2. 数据库访问控制规则支持定义源目 IP、源目端口、源目 MAC、数据库名、数据库客户端、数据库用户名、SQL 语句、返回码、SQL 错误信息、数据库表名、返回结果集、影响字段、SQL 模板等字段。		

1.5 全业务安全系统要求

1.5.1.1 网络安全需求

端到端专用通道连接系统可用于外部系统与本系统的远程安全连接，每套不少于 200 个节点支持；边界防火墙系统可用于确保本系统的边界安全，实现对恶意地址的拦截和安全策略制定；应用防火墙系统（WAF）可针对应用层的安全防护，确保门户网站等 web 应用的安全；业务审计系统可对系统操作行为、访问情况的审计数据安全防护系统，支持对数据库的安全防护、用户访问授权，数据通道的安全加密；数据安全防护系统支持对数据库的安全防护、用户访问授权，数据通道的安全加密等。

1) **等保三级建设：**等保三级安全防护系统将采用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漏洞扫描等技术，保障系统的安全性。

2) **VPN 安全系统：**VPN 安全系统要求采用虚拟专用网络技术，实现政务内网和外网的安全通道连接。构建专用的通道，实现外网对政务内网的安全访问。

3) **多级防火墙安全防护系统：**利用防火墙技术实现网络的流量控制和访问控制，防止外部攻击和内部入侵。

4) **访问控制系统：**需采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技术对用户的访问权限进行严格的控制，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遗传评估中心的资源。

5) **测试与验证要求：**需采用自动化测试和手工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测试和验证。自动化测试将使用模拟攻击的方式进行测试，手工测试将采用真实的用户请求进行测试。同时，系统还将采用风险评估和安全审计的方式进行安全测试，以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

6) **部署与实施要求：**需采用政务内网部署和 DMZ 区部署两套。政务内网用户可以

通过 VPN 访问遗传评估中心的资源，而 DMZ 区用户则不能访问。同时，系统还将采用防火墙技术，将遗传评估中心的政务内网和外网进行隔离。

7) **运维与升级要求：**需采用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定期进行安全测试和漏洞修复。同时，系统还将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用户的访问行为进行分析，发现潜在的安全威胁。

8) **国产化要求：**操作系统（包括虚拟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全部采用国产化软件，采购其他软硬件产品也需要符合国产化的要求。（现有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操作系统为麒麟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虚拟化平台软件为深信服信云 sCloud 云计算管理软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平台要完全与现有的兼容）

1.5.1.2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2022；

《分级保护方案设计指南》；

以及符合本项目要求相关等级保护要求；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上位标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1.5.1.3 通信网络安全

保障信息系统所处的整个网络全局的安全，应将等级保护对象的各种计算机/计算域、用户/用户域连接在一起，提供各系统之间信息传输通道的任务，包括各种网络设备、网络链路和通过网络传输的信息流。第三级等级保护对象安全通信网络需求要求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和可信计算三个方面。

网络架构安全：重要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具备高性能，满足业务应用需求；带宽能够满足业务高峰时期数据交换需求；避免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网络边界处且具有边界防护措施；针对网络架构设计不合理而影响业务通信或传输问题，需通过优化设计、划分安全域改造完成，并合理的划分网段和 VLAN；针对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计算设备单点故障，需增加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计算设备的硬件冗余，并保证出口、核心等关键位置双链路备份、设备双机热备及系统的高可用。

通信传输安全：针对信息（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信息内容在发送、接收及保存的一致性受到破坏或遭受篡改攻击，应提供有效的察觉与发现机制，实现通信的完整性；针对信息（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可能遭受不良企图者通过各种攻击，导致数据被非法窃取，需采取加密措施保证数据的机密性等。

可信计算：在网络环境中实现可信计算，确保网络节点和设备的可信性。通过引入硬件安全模块、安全操作系统等技术手段，提升网络节点的安全防护能力。同时，建立网络行为审计机制，对网络节点的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和记录，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事件。实现在硬件和软件协同工作基础上的安全计算技术方案，通过搜集系统和应用信息建立可信环境，确保计算设备和数据的安全性。

1.5.1.4 安全区域边界

区域边界安全即网络各安全域间的边界和网络关键节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安全区域边界防护要求将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控制相对独立的区域内，避免安全风险的大规模扩散。第三级等级保护对象安全区域边界需求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和可信计算**。

边界防护：网络边界要有访问控制设备，并明确边界设备物理端口，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仅能通过指定的设备端口进行数据通信；针对内部人员未经授权违规连接外部网络，或者外部人员未经许可随意接入内部网络而引发的安全风险，以及因使用无线网络传输的移动终端而带来的安全接入风险等问题，需要通过违规外联、安全准入控制

以及无线安全控制措施来解决；限制非授权的无线网络接入，并且无线网络通过无线接入网关等受控的边界防护设备接入到内部有线网络。此外，应部署无线网络管控措施，对非授权无线网络进行检测、屏蔽。

访问控制：对于各类边界最基本的安全需求就是访问控制；通过部署边界访问控制设备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制定合理的访问控制规则对进出安全区域边界的数据信息进行控制，阻止非授权及越权访问，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配置访问控制策略，保障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访问控制规则应包括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实现端口级的访问控制功能；并在端口级访问控制粒度的基础上，具有基于状态检测和会话机制的方式对数据流进行控制的能力；访问控制设备具有应用层的应用协议及应用内容的控制功能，能够对实时通信流量、视频流量、WEB 服务等进行识别与控制，保证跨边界访问的安全。

入侵防范：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如核心服务器区与其他内部网络区域边界处）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措施，并部署相关的防护设备，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针对通过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恶意地消耗网络、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资源，导致拒绝服务或服务停止的安全风险，需通过部署入侵检测设备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实现主动阻断针对信息系统的各种攻击，如病毒、木马、间谍软件、可疑代码、端口扫描、DoS/DDoS 等，从而实现对网络层以及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保护核心信息资产的免受攻击危害；在关键网络节点（如互联网边界处）合理部署可对攻击行为进行检测、阻断或限制的防护设备（如抗 APT 攻击系统、网络回溯系统、威胁情报检测系统、入侵防护系统等），或购买云防等外部抗攻击服务；在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能够准确的记录攻击信息，包括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和攻击时间等。通过详细的攻击信息可以对攻击行为进行深度分析，及时作出响应；当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能够及时向相关人员通过短信、邮件、手机 App 联动、声光控制等方式告警。

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在关键网络节点处部署恶意代码检测和清除产品，在网络层面对病毒、恶意代码予以检测、查杀且与主机层恶意代码防范产品形成异构模式，有效检测及清除可能出现的恶意代码攻击；为防止恶意代码通过垃圾邮件进入到网络，在关键网络节点部署垃圾邮件网关或其他相关措施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并保证恶意代码规则库定期更新到最新。

安全审计：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建立必要的审计机制，如部署网络审计设备、用户行为审计或其他审计设备；针对在用户的所有跨边界的网络行为都要进行审计，

并对审计记录进行转存、备份；对远程访问和互联网访问这两类用户行为进行单独的审计和分析。

可信计算：在关键节点引入可信计算技术，提升节点设备的可信性和安全防护能力。通过可信计算基（TCB）等机制，确保节点设备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防止被篡改或恶意利用。

1.5.1.5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是指对等级保护对象的信息进行存储、处理及实施安全策略的相关系统。安全计算环境在有效的区域边界安全防护下，可以避免受到来自外部网络的攻击和非授权访问。安全计算环境面临的风险涉及各类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管理终端和其他办公设备系统层以及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的安全风险。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的安全需求分析如下。

1.5.1.5.1 网络安全系统

身份鉴别。禁用或删除网络安全设备空口令账户，为账户设置满足密码复杂度要求的口令，配置口令复杂度相关参数；网络安全设备层面启用登陆失败锁定策略，配置相关参数；远程管理网络安全设备时，采用 SSH 加密传输协议进行管理；网络安全设备身份认证采用双因素身份认证，通过用户名+口令、动态令牌、生物识别（指纹、虹膜、面部）、USBKey 等方式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验证。

访问控制：为登录网络安全设备的用户分配账号和权限，重命名或删除系统默认账号，对于无法删除的系统默认账号，增强其口令；删除网络安全设备层面多余或无用的账号，避免共享账号存在；基于最小授权原则，为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权限分离。

安全审计：开启网络安全设备层面的安全审计策略或配置第三方安全审计攻击；定期对审计记录进行统计分析，生成审计报告，并定期对审计记录进行转存、备份或部署日志服务器对设备日志进行收集、分析；对审计进程进行安全监测，中断或异常时能够进行响应。

入侵防范：网络安全设备层面仅安装必要的组件和程序，关闭不必要的端口、服务；限制网络安全设备远程管理方式，通过固定终端接入方式或固定的网络地址范围内的管理终端对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定期对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已知

漏洞，并进行测评评估、及时修订。

1.5.1.5.2 服务器和终端保护

身份鉴别：禁用或删除操作系统空口令账户，为账户设置满足密码复杂度要求的口令，配置口令复杂度相关参数；操作系统层面启用登陆失败锁定策略，配置相关参数；远程管理服务器时，采用 SSH（Linux）、RDP（Windows）或 HTTPS（堡垒机）等具有加密传输的协议对服务器管理；操作系统身份认证采用双因素身份认证，通过用户名+口令、动态令牌、生物识别（指纹、虹膜、面部）、USBKey 等方式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验证。

访问控制：为登录操作系统的用户分配账号和权限，重命名或删除系统默认账号，对于无法删除的系统默认账号，增强其口令；删除操作系统层面多余或无用的账号，避免共享账号存在；基于最小授权原则，为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权限分离；在操作系统层面，制定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控制规则，需限定访问控制粒度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对重要的主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基于安全标记设置主客体的强访问控制规则。

安全审计：开启操作系统层面的安全审计策略或配置第三方安全审计攻击；定期对审计记录进行统计分析，生成审计报告，并定期对审计记录进行转存、备份或部署日志服务器对设备日志进行收集、分析；对审计进程进行安全监测，中断或异常时能够进行响应。

入侵防范(IPS)：服务器层面遵循最小安装原则，仅安装必要的组件和程序，关闭不必要的端口、服务；限制服务器远程管理方式，通过固定终端接入方式或固定的网络地址范围内的管理终端对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已知漏洞，并进行测评评估、及时修订；对重要服务器进行入侵检测分析，能够在检测到严重入侵事件时进行告警。

恶意代码防范：在服务器层面部署防恶意代码软件，及时识别入侵和病毒行为，并能够有效阻断入侵或查杀病毒，同时对恶意代码规则库进行定期的升级、更新。

1.5.1.5.3 应用和数据

身份鉴别：禁用或删除应用系统空口令账户，为账户设置满足密码复杂度要求的口令，配置口令复杂度相关参数；应用系统层面启用登陆失败锁定策略，配置相关参数；

远程管理服务器时，采用 HTTPS（堡垒机）等具有加密传输的协议对应用系统管理；应用系统身份认证采用双因素身份认证，通过用户名+口令、动态令牌、生物识别（指纹、虹膜、面部）、USBKey 等方式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验证。

访问控制：为登录应用系统的用户分配账号和权限，重命名或删除系统默认账号，对于无法删除的系统默认账号，增强其口令；除应用系统层面多余或无用的账号，避免共享账号存在；基于最小授权原则，为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权限分离；应用系统层面，制定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控制规则，需限定访问控制粒度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功能模块级；对重要的主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基于安全标记设置主客体的强访问控制规则。

安全审计：应用系统层面需有安全审计功能模块或配置第三方安全审计攻击；定期对审计记录进行统计分析，生成审计报告，并定期对审计记录进行转存、备份或部署日志服务器对系统日志进行收集、分析；对审计进程进行安全监测，中断或异常时能够进行响应。

入侵防御（IPS）：应用系统开发时需提供有效性检验功能，对通过人机接口输入的内容进行符合性校验；定期对应用系统层面进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已知漏洞，并进行测评评估、及时修订。

数据完整性和数据保密性：数据在存储或传输过程中，面临着被恶意攻击者非法截获、篡改的风险，因此需采取数据加密、数据传输链路加密等安全措施，保证数据在传输、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数据备份与恢复：备份与恢复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必要措施，因此，需对重要数据建立数据的备份机制，保证数据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可用性。

剩余信息保护：对于正常使用中的主机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等，经常需要对用户的鉴别信息、文件、目录、数据库记录等进行临时或长期存储，在这些存储资源重新分配前，如果不对其原使用者的信息进行清除，将会引起用户信息泄露的安全风险，因此，需要确保系统内的用户鉴别信息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对于动态管理和使用的客体资源，应在这些客体资源重新分配前，对其原使用者的信息进行清除，以确保信息不被泄漏。

个人信息保护：为避免因业务系统安全风险导致个人信息泄露而对用户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业务应用系统在收集个人信息时，需收取必须的信息，同时保证对收取的个

人信息处理过程的安全性。关于密码应用安全方面，涉及敏感数据和重要信息的内容需要通过商用密码机进行保护。

1.5.1.6 安全管理需求

安全管理体系依赖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国际安全标准等形成可操作执行的安

1.6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和地点等要求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历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安装调试时间：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安装调试。
- 3、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验收。
- 4、售后服务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 3 年质保期；投标人应制定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对不同级别的系统故障提供有针对性的快速响应方案、日常维护的可调配资源和协调解决问题的相关承诺，切实保证集成系统的安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所有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
- 5、培训服务要求：投标人须不少于 10 课时的原厂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 6、集成服务支持：投标人应全力配合项目集成商进行系统建设和集成，提供项目集成必须的软件、硬件调试。包括软件升级、硬件维修、位置变更等。

1.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技术参数和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1.8 总体要求

全业务安全系统须与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综合管理系统、国家种畜禽核心育种场综合管理系统、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信息系统、优良种畜登记管理系统和各种畜禽遗传评估分中心系统进行集成，为集成后的系统提供全面的安全保护。投标人需按照信息化安全系统建设要求和本项目具体要求和需要，制定完善的技术方案，包含架构设计、安全性能、功能效率、安全管理、数据检测等内容，切实达到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抗抵赖性和可控性。确保集成后所有系统的安全、高效、可靠运行。

1.8.1 完整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要实现招标项目的建设目标，还要达到以下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的完整性，确保最终建设成果与项目要求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确保本次招标项目文档和交付物的完整性。

投标人须确保本次招标项目验收工作的完整性。

投标人须确保本次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的完整性。

1.8.2 技术要求

系统安全设计有前瞻性、先进性、成熟性以及可扩展，符合信息系统安全发展的新要求；

安全构建开发从需求分析、设计、基层、测试到正式运行，须遵循信息系统安全工程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安全架构设计需符合系统建设发展需求，具备充分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符合建设单位信息系统整体集成要求。

1.8.3 测试要求

1) 投标人应配合完成用户单位组织的用户测试，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完成的安全测试、安全等级测评等。

2) 对于测试中发现的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7 项要求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8 项要求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表第 14.1 项要求	
10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审查结论为：通过/不通过。

二、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每个采购包单独对应一个评分细则。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4.4.4 条和第 24.4.5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服务未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审查结论为：通过/不通过。

二、详细评审

(一) 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适用于采购03包），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适用于采购03包）。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权重（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适用于采购 03 包）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5.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或相关单位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采购 03 包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报价部分 (30分)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权重（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p>	30分
综合部分 (10分)	2	体系认证	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分
	4	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分
	5	类似业绩	<p>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备注：以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清单页及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分
技术部分 (60分)	6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p>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技术要求对应证明材料，得满分 20 分；</p> <p>每有一项无标识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条款，或未提供技术要求对应证明材料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或未提供技术要求对应证明材料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最高得 20 分，最低得 0 分；</p> <p>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p>	20分

	7	质量保证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6分；</p> <p>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较切实较可行，得4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切实基本可行，得2分；</p> <p>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整，不切实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6分
	8	技术方案	<p>1) 技术方案符合信息化安全系统建设要求，有完善的架构设计、安全性能、功能效率、安全管理、数据检测等内容，切实达到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抗抵赖性和可控性，完全符合和本项目具体要求和需要，能够充分保证集成后所有系统的安全、高效、可靠运行；选用的硬件（显卡）和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边界防火墙系统和业务审计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系统）非常好，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p> <p>2) 技术方案符合信息化安全系统建设要求，有较完整的架构设计、安全性能、功能效率、安全管理、数据检测等内容，符合和本项目具体要求和需要，能够较好保证集成后所有系统的安全、高效、可靠运行；选用的硬件（显卡）和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边界防火墙系统和业务审计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系统）较好，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p> <p>3) 技术方案符合信息化安全系统建设要求，设计内容一般，基本符合和本项目具体要求和需要；选用的硬件（显卡）和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边界防火墙系统和业务审计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系统）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4) 技术方案内容设计不合理，业务描述与需求不符，功能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p>	20分
	9	培训计划	<p>1) 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有效，培训内容详细完整，培训形式灵活多样，能够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在线视频教程等完善的服务内容。培训内容安排科学、合理、完善且完全覆盖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得6分；</p> <p>2)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多种培训方式，提供培训教材，培训内容规划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p> <p>3) 培训方案基本可行，有基本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得2分；</p>	6分

			4) 无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不可行, 不得分。	
10	售后和运维服务		<p>1) 有完善的项目售后和运维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完整的售后和运维服务体系, 对不同级别的系统故障提供有针对性的快速响应方案、日常维护的可调配资源和协调解决问题的相关承诺, 满足项目需求的所有服务要求, 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全面, 措施具体有效, 可行性强, 安排故障处理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承诺时间明确及时, 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强, 得 8 分;</p> <p>2) 售后和运维运维服务方案合理、贴切, 具备较完善的响应体系, 计划科学合理、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好, 服务承诺较全面, 得 6 分;</p> <p>3) 售后和运维服务方案简单、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提供简单服务承诺, 得 4 分;</p> <p>4) 售后和运维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缺少服务承诺, 不得分。</p>	8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资格证明材料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 1.8 投标保证金。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1.1-1.8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缴纳社

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例如社会保险缴纳银行回单等）。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 号）执行）。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及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

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 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递交登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	电话	转账行名称和账号
1					

备注：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6:00 时前汇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原路退还，请确保转账行名称和账号准确性。

1.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人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4) 注意：“信用中国”网站需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需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由投标人出具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适用于采购 03 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本声明函。
- 3、当全部货物（标的物）由 1 家中小微制造商（企业）提供时，标的名称可按【项目名称】进行简化填写。
- 4、若本项目中由多个中小微制造商（企业）提供货物（标的物）时，请分别注明，标的名称可按招标文件中细分子项的货物名称进行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不符合要求的不用提供，格式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不用提供，格式可删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章节	投标文件所在页

注：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翻阅投标文件，请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1.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_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服务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

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总价”含义同附件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总计一致。“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2.1“投标书中的服务投标总价一致。

1.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全国畜牧总站国家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建设项目（03包-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项目编号：ZJJC-2024-NYB01

采购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报价小计（元）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03		03-硬件设备、商用软件购置、全业务安全系统	26	台/套/批					
	1	硬件设备购置	9	台/套/批					
	(1)	数据交换服务总线	2	套					
	(2)	图形工作站	3	台					
	(3)	便携式工作站	3	台					
	(4)	手持终端设备	1	批					不少于 22 台
	2	商用软件购置	10	套					
	(1)	访问控制系统	2	套					
	(2)	数据备份系统	2	套					
	(3)	国产数据库软件	6	套					
	3	全业务安全系统	7	套					

(1)	端到端专用通道连接系统	2	套					
(2)	边界防火墙系统	2	套					
(3)	应用防火墙系统(WAF)	1	套					
(4)	业务审计系统	1	套					
(5)	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1	套					
报价合计(元)								

注:

- 1.单价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4 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程度 (正/负偏离、无偏离)	证明材 料对应 的页码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程度 (正/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同时单独提供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被授权人，就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至本项目执行完毕止，特此声明。

(须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同时单独提供一份，供被授权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1.7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1.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2 近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7.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填写须知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4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2.7.2 近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信息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等。